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太仓市妇女联合会

太文办〔2020〕21号

关于评选第二届太仓市文明家庭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太仓高新区党委和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指示精神，发挥文明家庭创建在推动家庭道德建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进步中的积极作用，引领广大家庭树立文明家风，践行文明风尚，以家庭文明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按照市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开展第二届太仓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引导广大家庭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中华优秀传统美德的传承者。

二、评选条件

全市城乡家庭，包括在太仓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港澳台、“新太仓人”家庭均可申报。

太仓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详见附件1）。以下家庭可优先考虑推荐：（1）各级妇联命名的最美家庭；（2）党政机关、群团组织表彰的全市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3）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4）各区镇文明家庭诚信积分评选的优秀家庭；（5）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家庭。

三、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文明家庭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群众自荐、他荐等形式征集。各镇区、各单位要通过印发倡议书、宣传折页，张贴海报、媒体发布、召开居民会议、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开展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申报推荐。文明家庭的评选，以家庭为参评主体，采取基层推荐、群众评议、逐级申报的办法产生。

各镇（区）、各村（社区）根据实际自行开展评选表彰，候选家庭必须通过群众评议产生，并在村（社区）公告栏、楼道文明家庭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村（社区）候选家庭于7月31日前产生并报各镇（区）。

各镇（区）从本级文明家庭中择优推荐，市级机关直接推荐市级候选家庭。各镇（区）原则上推荐不少于5户，部门原则上不少于1户。各镇（区）、市级机关候选家庭于8月14日前产生并报市妇联。被推荐的家庭应事迹突出，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对广大家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3．评选表彰。市文明办、市妇联将组成评审小组对各镇（区）、市级机关推荐的家庭进行评议，产生市级候选家庭，并经公示后，最终产生50户太仓市文明家予以表彰，并通过网站、微信、电视等平台对表彰家庭进行宣传。

4．评选原则。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评选资格。命名后，市文明办、市妇联将对市级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若出现申报标准所规定的10项禁止条件之一的，撤销荣誉。被撤销荣誉称号的家庭，不得参加以后的评选。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选文明家庭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三个注重”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各地要做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2．坚持群众路线。要坚持以群众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听取群众意见，推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并使推选的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

3．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常态化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因地制宜抓好家风建设，以好家风带动好民风。要将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与文明村（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同创共建，齐步推进。要及时总结经验并积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工作进度和富有创意、有借鉴意义的做法，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4．做好推荐材料。文明家庭候选户推荐材料要真实、准确，事迹材料字数在1000字左右。推荐表与推荐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电子版于8月14日前报至市妇联组宣部。同时附电子版家庭照片2-3张（照片须是jpg格式,达到2M或像素4000\*3000以上）。

联系人：张 丽 联系电话：53890357

电子邮箱：FL53890357@126.com

附件：1．太仓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2．第二届太仓市文明家庭推荐表

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太仓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1：

太仓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之间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已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充分发挥父母长辈示范作用、家教礼仪熏陶作用。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培养好家风，传承好家训，建立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提醒引导、感染熏陶、规范约束家庭成员的言行。注重家庭文化建设，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

**7．移风易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杜绝铺张浪费、封建迷信。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生活理念。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崇尚文明节俭，倡导文明新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凡是符合太仓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市级文明家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市级文明家庭：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移风易俗等方面有不良记录或恶劣影响；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附件2：

第二届太仓市文明家庭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  成员姓名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家庭  人口数 | |  | | |
| 文化程度 | | | |  | | | | 联系  方式 | |  | | |
|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 称谓 | | | 姓名 | 政治  面貌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 |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事迹 | | （事迹简介300字以内，另附800字详细事迹材料）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或村（社区）意见 | | |  | | | | 镇区、板块、系统党委（党工委）意见 | |  | | | |
| 市妇联  意见 | | |  | | | | | 市文明办  意见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于7月17日前报至市妇联组宣部。